

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桑沃农资有限公司的鄢陵县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其中，中小企业制造是指：中小企业制造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5%戊唑·咪鲜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中迅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7.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桑沃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0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